

# 西南交通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11号）要求，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定材料为上一学年9月1日-翌年8月31日，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

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并执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学术（实践）

创新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占比 70%；体美劳素养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占比 30%。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70%+体美劳素养成绩×30%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支部、团支部、班级、课题组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课程学习情况；

2. 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 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根据学业成绩与科研业绩计分细则(附件2)进行计算,总分占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70%。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采取评审方式,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学术(实践)创新成绩占比如下:

对于二年级硕士生: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课业成绩(40%)+科研业绩(60%)(归一化处理)

对于三年级硕士生:

学术(实践)创新成绩=参评学年科研业绩(100%)(归一化处理)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 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

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体美劳素养成绩计分细则（附件3）进行计算，总分占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30%。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按照体育、美育、劳育素养类活动计分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为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为30%。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指导全校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各教研室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心人员、教务员、辅导员和不少于3名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五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六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思想政治表现<br>清单 | 突出表现清单         |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
|              |                |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
|              |                |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和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              | 负面表现清单<br>（记实） |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未解除。                                                 |
|              |                |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违章电器、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
|              |                |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
|              |                |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
|              |                | 其他对学校、二级培养单位、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
|              | 负面表现清单<br>（评议） | <b>导师：</b> 主要评价学生科研学习情况和团队协作情况，无故不参加导师安排的学习打卡，累计 3 次及以上。                              |
|              |                | <b>教务员、辅导员：</b> 主要根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会考勤情况、讲座考勤情况、寝室卫生、离校请销假等进行评价。未请假私自离校、未参加指定活动，累计 3 次及以上。 |

|            |            |                                                                                                         |
|------------|------------|---------------------------------------------------------------------------------------------------------|
|            |            | <b>同学互评：</b> 主要评价依据为学生是否积极参加班级活动、主动承担或积极配合班级工作等。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必须参加或班级组织的活动，累计 3 次及以上。                        |
|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 课程学习       | 参加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其他课程的情况                                                                                     |
|            | 学术研究       |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
|            | 实践创新       |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
|            |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
| 体美劳素养      | 体育方面素养     | 参加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
|            | 美育方面素养     | 参加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
|            | 劳育方面素养     |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科研实验、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

## 附件 2：课业成绩与科研业绩计分细则

### 一、课程学习情况

$$\text{课业成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1. 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体育课程（必修课）成绩不计入智育评价成绩。

2. 智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3. 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分别以西南交通大学教务网登记的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为准。

4. 课程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研究生院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5. 五级制按下表折算为百分制；二级制不纳入计算；免修/免考课程不纳入计算。

成绩折算表

| 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
| 折算分数 | 96 | 90 | 85 | 80 | 75 | 70 | 67 | 63 | 60 |

6. 参评学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二、学术研究

| 刊物级别                            | 单篇加分                |    |
|---------------------------------|---------------------|----|
| 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入选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论文 | CCF-A、1 区、ESI 高被引论文 | 70 |
|                                 | CCF-B、2 区           | 60 |
|                                 | CCF-C、3 区           | 30 |
|                                 | 4 区                 | 20 |
| EI 检索期刊论文与学术会议论文                | 15                  |    |
| 中国期刊卓越计划(梯队、高起点)、学校高水平中文期刊      | 10                  |    |

|                                  |   |
|----------------------------------|---|
| 核心期刊库、扩展库（CSCD-C、<br>CSCD-E）期刊论文 | 5 |
|----------------------------------|---|

注：

1. 期刊论文分区参考中科院分区升级版或者 CCF 推荐国际学术期刊等级最新版。

2. 所有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和论文首页)。SCI、EI 收录期刊论文要求正式录用（含在线发表），并提供如检索号或含 DOI 号的网络首发凭证。

3. 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未提供检索号、DOI 号的论文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会议论文需提供本人到会场出席并作报告的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4. 上述收录或来源期刊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

5. 各种期刊的等级认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方式进行。

6. 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论文不计分。

7. 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1 计分。

8. 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获得“青年作者”或“学生作者”等奖项的，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9. 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认定为 1 篇。如第一作者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作者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论文工作。

### 三、实践创新

实践创新=学科竞赛分+发明专利分

#### （一）学科竞赛分

| 竞赛类别及竞赛名称计分规则 |    |           |    |    |           |    |    |
|---------------|----|-----------|----|----|-----------|----|----|
| 竞赛类别          | 名称 | 第一、二、三参与人 |    |    | 第四、五、六参与人 |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    |    |    |   |   |
|------|---------------------------|-----|----|----|----|---|---|
| S++类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100 | 50 | 30 | 15 | 7 | 5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    |    |    |   |   |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    |    |    |   |   |
| S+类  |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70  | 35 | 20 | 10 | 5 | 3 |
|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    |    |    |   |   |
|      |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br>•EDA 精英挑战赛 |     |    |    |    |   |   |
| S 类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60  | 30 | 18 | 9  | 4 | 3 |
|      |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    |    |    |   |   |
|      |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     |    |    |    |   |   |
|      |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    |    |    |   |   |
|      |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    |    |    |   |   |
| S-类  | 其他国家级竞赛                   | 30  | 20 | 12 | 8  | 3 | 2 |
| S--类 | 省部级竞赛                     | 10  | 5  | 3  | 2  | 1 | 1 |

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比赛列表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最新更新为准（<https://cpipc.acge.org.cn/>）。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竞赛分类参见附录 1。设置金、银、铜奖的比赛各奖项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鉴于部分奖项获奖级别表述并非一、二、三等奖，而是一、二、三、四……名，故表中所列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优秀奖、参与奖不加分。

3.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项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的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的

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的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4.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获奖等级。

5. 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获奖等级。

6. 针对本科生的竞赛含研究生赛道的, 可按照竞赛对应级别计分。

7. 本科生为队长的学科竞赛获奖不参与评审。

8. 附录 1 中未列出的竞赛认证办法如下: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 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

9. 对于学院组织, 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 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视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片区级。

10. 鼓励研究生参加表格之外的科创竞赛, 可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加分。

## (二) 发明专利分

| 成果类别 | 具体成果内容   | 成果计分 |
|------|----------|------|
| 发明专利 |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 60   |
|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20   |

注:

1. 研究生国际、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认定需要专利已授权, 提供专利证书, 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国际发明专利应为在美、日、澳、加、欧等发达国家申请的国际发明专利);如第一发明人为非导师的其他教师, 需研究生导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生在第一发明人教师指导下完成了该专利工作, 在本学年内获得的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 且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

## 四、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得分=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分+学术会议分

### (一)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分

只计研究生本人主持（不含参加导师和其他教师项目）的纵向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按以下标准加分：

| 成果类别 | 具体成果内容      | 成果计分 |
|------|-------------|------|
| 科研项目 | 主持省“苗子工程”项目 | 70   |

注：

科研项目的主持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学术会议分

学术会议得分=Σ 每项学术会议得分

每项学术会议的加分标准见下表：

| 会议类别 | 国际会议 |        | 国内会议 |        |
|------|------|--------|------|--------|
| 分值   | 参加   | 参加并作报告 | 参加   | 参加并作报告 |
|      | 5    | 10     | 3    | 6      |

注：

1. 张贴海报、口头报告都可算作“参加并作报告”；
2. 证明材料：会议需提供会议报名费、会议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含作报告的）照片等。

## 附件 3：体美劳素养成绩计分细则

体美劳素养成绩=思政类荣誉+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育素养得分。具体由以下各个部分组成：

### 一、思政类荣誉

获得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国家级思政类荣誉一项及以上，体美劳素养成绩记 100 分。其他同级别荣誉学生可提出加分申请，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计分。

### 二、体育素养

体育素养得分=体育课程正考成绩 $\times$ 20%+各类体育竞赛得分（体育课程成绩为二级制，通过记为 85 分，不通过记为零分，重修通过不计分）

| 各类体育竞赛加分标准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br>(1-2名) | 二等奖<br>(3-5名) | 三等奖<br>(6-8名) | 加分阈值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leq 30$ |
| 省级、片区级     | 15            | 12            | 8             |           |
| 校级         | 8             | 6             | 4             |           |
| 院级         | 4             | 2             | 1             |           |
| 获得运动类裁判员证书 | 一级裁判员<br>15   | 二级裁判员<br>12   | 三级裁判员<br>8    |           |

注：

1. 若为团体获奖，队长按 100%加权计分，队员按 80%加权计分；若无队长，则所有队员按 80%加权计分。
2. 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一次。
3.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项目加分，需经过学院评定。

### 三、美育素养

美育素养=参加美育活动得分+生涯规划得分。

#### （一）参加美育活动得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美育相关比赛并获奖，或参加学院组织的美育活动，加分细则如下：

| 各类美育活动加分标准               |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br>(1-2名) | 二等奖<br>(3-5名) | 三等奖<br>(6-8名) | 加分阈值 |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30  | ≤40 |
| 省级、片区级                   | 15            | 12            | 8             |      |     |
| 校级                       | 8             | 6             | 4             |      |     |
| 院级                       | 4             | 2             | 1             |      |     |
| 参与学院组织的<br>各类美育、劳育<br>活动 | 2分/次          |               |               | ≤10  |     |
| 通过美育选修课                  | 2分/门          |               |               |      |     |

注：

1. 若为团体获奖，队长按 100%加权计分，队员按 80%加权计分；若无队长，则所有队员按 80%加权计分
2. 同一竞赛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只计一次。
3. 受校院选派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美育项目加分，需经过学院评定。
4. 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情况以现场签到为准。

## （二）生涯规划得分

| 各类生涯规划活动加分标准     |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br>(1-2名) | 二等奖<br>(3-5名) | 三等奖<br>(6-8名) | 加分阈值 |     |
| 职业规划大赛<br>国家级    | 30            | 20            | 15            | ≤30  | ≤40 |
| 职业规划大赛<br>省级、片区级 | 15            | 12            | 8             |      |     |
| 职业规划大赛<br>校级     | 8             | 6             | 4             |      |     |

|                   |       |     |  |
|-------------------|-------|-----|--|
| 参与“闪亮实习生”就业实习实践活动 | 10分/次 | ≤10 |  |
|-------------------|-------|-----|--|

### 三、劳动素养

劳动素养=社会工作得分+社会实践得分。

#### （一）社会工作得分

加分对象：任职满一学期的研究生干部及获评优秀集体全体学生。

##### 1. 社会工作计分公式

社会工作得分=干部任职得分+集体考核得分

##### 2. 干部任职计分公式

干部任职得分根据学生在学校、学院、党支部、班级、学生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工作表现情况计算。**多项任职时，取单项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

干部任职得分=20分×干部类别权重×工作表现权重

##### （1）干部类别权重

| 干部类别                                             | 权重   | 注意          |
|--------------------------------------------------|------|-------------|
| 校（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经校、院推荐选拔的兼职、挂职学生干部 | 100% | 多项任职时，不可累加。 |
| 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委员、学习委员              | 80%  |             |
| 其他班干部、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团支部委员                           | 50%  |             |

##### （2）工作表现权重

| 等级 | A    | B   | C   | D |
|----|------|-----|-----|---|
| 权重 | 100% | 80% | 60% | 0 |
| 表现 | 优    | 良   | 中   | 差 |

#### 3. 集体考核计分

集体考核计分主要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建设情况。加分情况见下表：

| 类别                   | 得分计算说明       | 备注             |
|----------------------|--------------|----------------|
| 研究生忠忱班集体<br>“头雁计划”团队 | 获奖班级每位学生加20分 | 此三者之间取加分最高项，三者 |

|                                         |              |         |
|-----------------------------------------|--------------|---------|
| 研究生优秀班集体<br>研究生PADP项目（优秀建设案例）           | 获奖班级每位学生加10分 | 之间不可累加。 |
| 校级示范性学生党支部特色活动（示范创建活动）                  | 获奖支部每位学生加10分 |         |
| 研究生PADP项目（结项通过）                         | 获奖班级每位学生加5分  |         |
| 研究生党建“领航先锋”工程<br>校级示范性学生党支部特色活动（特色支持活动） | 获奖支部每位学生加5分  |         |

注：

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班级评议和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 （二）社会实践得分

### 1.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交通公益等实践活动获奖

| 社会实践类别 | 获评优秀 | 未获评优秀 | 加分阈值 |
|--------|------|-------|------|
| 国家级    | 30   | 20    | ≤30  |
| 省部级、市级 | 15   | 10    |      |
| 校级     | 8    | 4     |      |
| 院级     | 4    | 2     |      |

### 2. 志愿服务得分

| 志愿四川时长 | 加分标准 | 加分阈值 |
|--------|------|------|
| 50小时以上 | 10   | ≤10  |
| 30小时以上 | 6    |      |
| 20小时以上 | 4    |      |

### 3. 朋辈交流分享活动

| 朋辈活动类别  | 加分标准 | 加分阈值 |
|---------|------|------|
| 本科生朋辈导师 | 10分  | ≤10  |

|             |      |  |
|-------------|------|--|
| 朋辈交流会       | 2分/次 |  |
| 暑期实习助教、科创指导 | 2分/次 |  |

#### 4. 日常劳动实践活动

| 日常劳动实践活动      | 加分标准 | 加分阈值 |
|---------------|------|------|
| 开心农场、宿舍卫生大扫除等 | 2分/次 | ≤10  |

注：

1. 所有申请加分的类别，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现场照片等。
2. 如有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提交证明材料后，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